

证券代码：688212

证券简称：澳华内镜

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澳华内镜大厦十楼北京厅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9
普通股股东人数	2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4,066,49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4,066,49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361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361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顾康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

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晓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副总经理刘力攀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鹏先生、龚晓锋先生、包寒晶先生、王希光先生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4,066,492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2,551,675	97.1982	1,514,817	2.8018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	票	比例

				(%)	数	(%)
普通股	52,551,675	97.1982	1,514,817	2.8018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2,551,675	97.1982	1,514,817	2.8018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2,551,675	97.1982	1,514,817	2.8018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4,066,492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茹秋乐、韩宇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30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